香港吸煙愛好者大聯盟

意見書

香港吸煙愛好者大聯盟 (大聯盟) 代表香港吸煙人士促請條例草案委員會，撤回《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全面禁止加熱煙的條文，改以規管替代，我們的理由如下：

政府提出全面禁止加熱煙和電子煙的立法建議前，並未有進行公眾諮詢，這是立法會原則上一大缺陷，政府未有先行作出公眾諮詢而將法例草案草草提交立法會，有如將一煲未煮好飯送到飯桌上，要求桌前的立法會議員「硬食」，這是不尊重立法會，亦無視社會的聲音。

政府在 2018 年 6 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宣布對加熱煙和電子煙實行規管，不到四個月，又宣布撤回規管改以全面禁止，期間發生甚麼事令政府改弦易轍，市民蒙在鼓裡，知情權不獲政府尊重，香港不能接受一個黑箱作業的政府。

政府提出全禁加熱煙和電子煙只是依從到醫學界一些聲音，醫學界亦鑒於其理據薄弱，拉攏學界一些人士加入，即使如此，現在的禁令只是醫學界和學界兩個界別的意見，社會其他界別無發言機會，被政府滅聲，違反民主社會制度。

政府在 2018 年 6 月正式公布將電子煙和加熱煙歸納為香煙類別，受到與香煙同等的規管，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10 月突然宣布將電子煙和加熱煙歸類與海落英同等看待，禁止其進口、製造和售賣，政府政策作出這重大的改變，事前未有向立法會和社會作出諮詢， 2018 年 6 月至 10 月，電子煙和加熱煙的產品特性沒有任何改變、社會對這些產品的態度無改變、使用的情況亦無改變，政府無說明在不到四個月有甚麼重大理由和因素令要作出一百八度改變，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應要求政府公開其在這四個月內依照甚麼數據和理由作出政策上的改變。

政府說電子煙和加熱煙對使用者和旁人的健康有威脅，但至今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這些產品對使用者和旁人的健康受威脅情度是否等同香煙，政府一直說這些產品與香煙同樣產生尼古丁和焦油，但尼古丁並不是致癌物質，政府推廣的戒煙服務亦有用尼古丁貼作為香煙的代用品。從科學的理據的分析，加熱煙並不燃燒，只是透過一個電子加熱器將煙草加熱，加熱煙中所含的「焦油」與傳統香煙用燃燒煙葉的方式是不同，而加熱釋出的有害物質是較燃燒為少之外，在加熱和燃燒過程中的焦油並非由完全相

同的物質構成，因此兩者並不能直接比較，同時電子煙並無產生焦油，但政府提出尼古丁和焦油作為支持其禁令，閃爍其詞，有瞞混立法會和社會之嫌，條例草案委員會應代市民要求政府解釋。

醫學團體認為加熱煙對健康有害，但他們只是以一個非吸煙者開始吸用加熱煙和一個完全不吸用加熱煙人士兩者的健康作比較。加熱煙的對象不是非吸煙人士，而是吸煙的成年人，科學的比較是吸食傳統香煙者轉吸用加熱煙，和一個只是吸傳統煙人士作比較，醫學團體的比較明顯是想誤導市民，政府採納醫學團體這論據，在立法會精神上是不穩妥。

另外，這條例草案與相關法例未有一致性，加熱煙與香煙的主要成份都是煙草，禁加熱煙是禁煙草產品，以法律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而言，同樣含煙草產的香煙、手卷煙絲、雪茄、煙斗煙絲也應要禁，若說禁加熱煙是因為其吸用方法有異於香煙和雪茄等用燃燒方法，可是水煙以水蒸氣將煙草加熱吸用，水煙可以容許，這在法理上也是未能與相關法例一致性。

政府說加熱煙會誘使年輕人吸用傳統香煙，若政府修例是為保障年輕人，就應從源頭打擊，連香煙和其他傳統的煙草產品也禁才對。政府隨意修例，修訂的建議是不合邏輯，而做法是可能受到法律挑戰。政府甘願冒這樣的風險，只是為了迎合一些團體的要求，政府為消除來自這些團體的壓力，提高民望，而把吸煙者醜化並作為貢品，是政府替頭歧視社會單一社群的行為，並將法理扭曲，這樣將香港的法治轉為人治，條例草案委員會應糾正政府的錯誤，避免成為一個危險的先例。

規管吸煙的行為是平衡吸煙人士和非吸煙人士的權益，這是文明、和諧、尊重人權和法治社會的表現，但這次修例不是規管吸煙者和生產商的行為，而是針對加熱煙和電子煙這個產品，將世界大部分國家接受的一種風險較低的吸煙產品列為與毒品等同看待，藏有、管有這些產品和其使用器列為刑事罪行，這樣針對一樣世界接受為合法，對使用者和公眾健康威脅較香煙危害性為少低的吸煙替代品，理由何在。

醫學團體不理科學的數據，不理社會的公義，只是單憑自己主觀的看法，將自己的價值觀強加其他人，要全港香港市民接受他們認為加熱煙是萬萬不能在香港出現，他們大叫口號，政府便按他們的觀點修例，政府未有考慮到香港有七十萬人成年人是吸煙，他們只是追求生活一點少少的享受，他們選擇一種對自己健康損害較少的吸煙方式卻

被另一群人踐踏和被剝削，條例草案亦未考慮這禁令引起加熱煙走私進入香港，打擊基層商販生計的問題，這樣的立法水平，在過去實在少見。

防止年輕人吸煙，要做的是在學校和家庭教育著手，現在政府提出的方法是犧牲成年吸煙者的選擇權利。政府應聽聽這七十萬吸煙人士的聲音，大聯盟委托「香港研究及發展中心」在去年(2018 年) 11 月，向吸煙人士進行一項全港性調查顯示，絕大部分受訪者對政府計劃全面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感到反感和不滿；超過 90%受訪者不支持禁止「電子煙」或「加熱煙」；有 90%受訪者認為這項政策是「過嚴」或「不合理」；近 8 成受訪者指出此政策將會引致吸煙人士們衍生負面情緒。

我們也看外國的的例子，在日本加熱煙正逐步取代傳統香煙的市場，日本吸煙人士開始使用加熱煙後，傳統香煙的銷量於一年間下跌 12%，而日本整體的煙草產品市場亦正在收縮，由此可見，加熱煙並不會擴充煙草市場的規模，亦不是誘使年輕人吸煙的產品。

紐西蘭衛生部於 2018 年底新政策，指要平衡保護青少年免受煙草產品影響，以及容許吸煙者轉用較低危害產品的權利，因此要以規管而非禁止的做法，容許加熱煙於該國市場售賣的同時，不讓青少年接觸該類產品。

我們的要求

- 進行真正的公眾諮詢，聆聽大眾的意見。
- 撤回和停止以偏蓋全地引用研究結果佐證政府全禁加熱煙的政策意向。
- 參考先進國家採取平衡保護未成年人和容許吸煙者獲得並使用危害較低的替代品的政策。
- 容許加熱煙在現行的控煙法例的規管下銷售。